**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 段 | 企业资质要求 |
| JDJL-1  JDJL-2  JDJL-3 | 具备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或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 |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文件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业绩要求 |
| JDJL-1  JDJL-2  JDJL-3 | 无业绩最低要求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
| 1．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评价中未列为D级。  2．投标人没有正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3. 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4．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请详述具体情况）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 段** | **主要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职称要求** | **在岗要求** |
| JDJL-1  JDJL-2  JDJL-3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机电工程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注：**

1.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目前虽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处于其他招标项目中标公示期或中标公示期已满但尚未签署合同，则投标人应提供主要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
2. **资格审查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资格条件除其他技术人员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本次招标阶段其他技术人员不需要提供资料。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谈判时应提交上述技术人员相关资料，人员资历应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标准要求。**

**3.**总监理工程师**在整个招标及施工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4.**总监理工程师**应提供从社保系统打印的以上人员从投标截止日往前算起的连续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的缴费明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名称** |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较早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优先。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若由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函签署的日期应在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以内。**  **（3）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帐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汇款单据（或银行进帐单）；**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 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保证保险的格式、开具的保险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保证保险原件。**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 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a.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本项目不适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4）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所列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 有）、投标价（下浮率）；**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 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监理服务费用报价表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由授权代理人签署，报价函签署的日期应在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以内。**  **（3）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且报价唯一；**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 |
| 2.1.2 | **资格审查标准** |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符合《关于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通知》（银发〔2018〕125 号）文件规定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无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附载有投标人名称、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能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能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 分  主要人员：28 分  业 绩： 24 分  信用等级： 3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标准构成：**  评标价：10 分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报价（下浮率）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经参加第一信封开标会全体投标人代表签字同意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开启），宣读所有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报价，并公布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依据。 | |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 35分 | 监理工作范围 | 5分 | 均按4个等级评定：“很好”计90%～100%，“较好”计80～90%，“一般”计70%～80%，“较差但可行”计60%～7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此将作为细微偏差对投标人技术建议书予以适当扣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独立评分并签名，各项目以专家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时该平均值以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计算）。 |
|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 6分 |
|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 | 4分 |
| 监理工作程序 | 6分 |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6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5分 |
| 对专项工程的建议 | 3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 28分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 16分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得16分； |
|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 12分 | 每增加一个担任高速公路项目或机电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加6分，总计加分不超过1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未体现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信息的，不予认可）。 |
| 2.2.4（3） | 评标价 | | 10分 |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每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0%（即下浮率28%）一个百分点扣0.2分；低于评标基准价但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0%（即下浮率28%）的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用公式表示如下：    式中：F1——投标人评标价得分；  F——评标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F=10;  D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D——评标基准价。  若D1﹥D，则E=0.2；  若D1＜ D，且D1≥最高限价90%，则E=0.1。  若D1＜ 最高限价90%，则E=0.2，财务得分最低为0分。例：假如评标基准价为下浮率25%，某投标人评标价为下浮率24%，则该投标人的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为下浮率26%，则该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4分 | 1、近五年内（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项目完成时间为准）每完成过1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监理业绩加4分（以签订的合同数量计），总计加分不超过24分，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 | |
| 投标人信誉（信用等级） | 3分 | 1. 对投标人的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按《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交建设〔2016〕279号）及《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引用的补充通知》（黔交建设〔2016〕291号）文件（可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guizhou.gov.cn/>上查询）规定确定的最新信用等级采用，其中：   （1）投标人最新信用等级按以下顺序引用（排序在前的优先）：  　　①我省的信用评价等级；  　　②交通运输部的信用评价等级；  　　③投标单位注册地交通运输厅（局、委）的信用评价等级（其专业评价包含的实际范围与我省的评价专业范围完全一致的，按照专业评价引用，否则按综合评价引用）。  以上同一优先级中，投标专业对应的专业评价优先于不分专业的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先于非投标专业对应的专业评价（若同一投标人出现多个“非投标专业对应的专业评价”时，按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引用，即引用其中等级较高的评价结果）。  无上述3种信用评价等级时，其信用评价等级按以下原则确定（评价结果视为综合评价结果）：  　　——没有发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按A级对待；  　　——有一般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  　　——仅有1次达到直接定为D级不良记录的，或仅有2次达到直接定为C级不良记录的，按C级对待；  ——发生直接定为D级不良记录超过1次的，或直接定为C级不良记录超过2次的，或直接定为D、C级不良记录合计2次的，按D级对待。  　　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认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交公路发〔2009〕733号）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2）评标加分或减分标准：   | 最新信用等级 | AA | | A | | B | C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评价 | 综合评价 | 专业评价 | 综合评价 | － | 专业评价 | 综合评价 | | 取值 | +3.0 | +1.5 | +1.5 | +0.8 | 0.0 | -3.0 | -1.5 |   **注：在引用上表时，非投标专业对应的专业评价视为综合评价。**  注：投标人信用等级的引用原则：①优先引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的信用评价等级，如投标人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无信用评价等级，②则引用交通运输部评价等级。③如无交通运输部评价等级，则引用投标单位注册地交通运输厅（局、委）的信用评价等级。以上同一优先级中，投标专业对应的专业评价优先于不分专业的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先于非投标专业对应的专业评价（若同一投标人出现多个“非投标专业对应的专业评价”时，按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引用，即引用其中等级较高的评价结果）。  无上述①、②、③3种信用评价等级时，按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交建设〔2016〕279号文件）和黔交建设〔2016〕291号文件中相关规定确定。 |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中，若在同一个标段中由于投标文件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只有1个的情形时，该标段不再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仅为2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如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该标段投标）。**  **2.各评审因素得分（除2.2.4（2）、2.2.4（3）、2.2.4（4）三项除外，上述三项评标委员评分应保持一致）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时以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及以上时需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3. 若信用等级“AA”级的同一投标人在2个以上标段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且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均不重复，则按照标段编号顺序推荐为2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将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由排名其后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同一投标人在2个以上标段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且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重复，则按照标段编号顺序推荐为1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将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由排名其后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若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其他标段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重复，则不再递补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4. 若信用等级“A”级的同一投标人在2个标段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则按照标段编号顺序推荐为1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将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依次类推。** |